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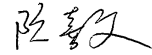
一、時間：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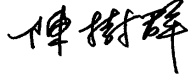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阮副院長喜文



陳副院長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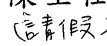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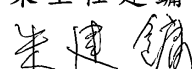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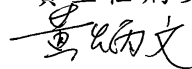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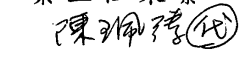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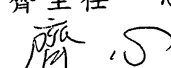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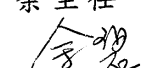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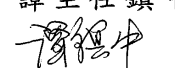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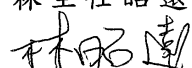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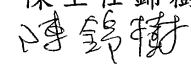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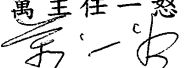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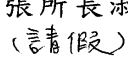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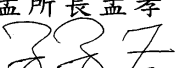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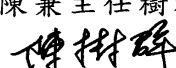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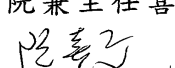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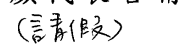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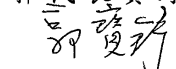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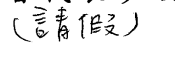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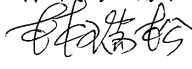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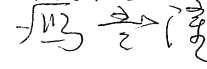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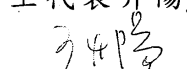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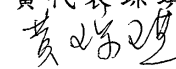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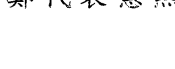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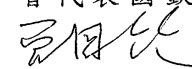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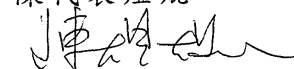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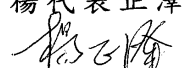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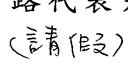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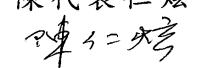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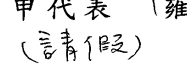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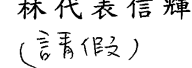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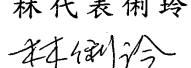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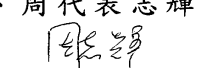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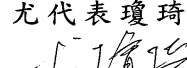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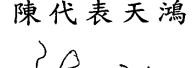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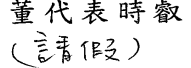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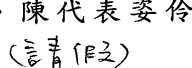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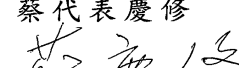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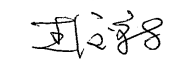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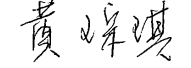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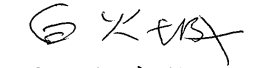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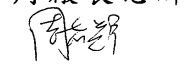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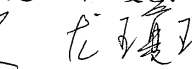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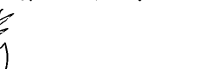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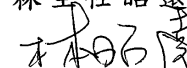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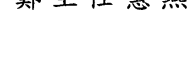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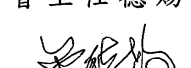
陳主任宗禮 (請假)	朱主任建鏞	盧主任崑宗	黃主任炳文	蔡主任東纂
				
齊主任心	余主任碧	譚主任鎮中	林主任昭遠	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	張所長淑君 (請假)	孟所長孟孝	陳兼主任樹群	阮兼主任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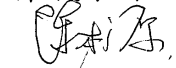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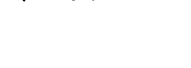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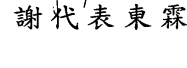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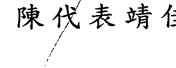
顏代表吉甫 (請假)	郭代表寶錚	曾代表夢蛟 (請假)	林代表瑞松	馮代表豐隆
				
王代表升陽	黃代表琮琪	鄭代表蕙燕	曾代表國欽	陳代表煜焜
				
楊代表正澤	路代表光暉 (請假)	許代表振忠	黃代表木秋	陳代表仁炫
				
申代表雍 (請假)	林代表信輝 (請假)	林代表俐玲	毛代表正倫	周代表志輝
				
尤代表瓊琦	陳代表天鴻	董代表時歡 (請假)	陳代表姿伶 (請假)	蔡代表慶修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王場長慶裕	王處長升陽	黃主任琮琪	謝場長慶昌	白場長火城
				
周廠長志輝	黃主任裕銘	黃廠長裕益	尤主任瓊琦	張主任家銘
				
林主任昭遠	鄭主任蕙燕	曾主任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	陳代表本源	李代表明益	周代表賜壽
			
謝代表東霖	陳代表靖佳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1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99 學年度第一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13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楊正澤、黃琮琪、顏吉甫、曾國欽及馮豐隆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本學期起，本院單位有以下調整：原來的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分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獨立發展。另，增設「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利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年 100 學年度，我們已奉教育部核定，將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在此特別感謝相關老師的協助。

〈二〉本校由農資學院率先成立學位學程，現在各學院也加緊腳步開始規劃成立學位學程，未來相信跨系所的學位學程制度將蔚為主流，所以期盼本院各系所之間教學資源互享，互相支援授課，落實推動學位學程。

〈三〉學校即將於 100 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因此今年開始，我們工作重點之一即在辦理各種前置評鑑工作，院級三個研究中心於 7 月 7 日通過評鑑，三個碩士在職專班〈應經、水保、食生〉也已分別完成自我評鑑，本院自我評鑑於 9 月 14 日邀請校內外委員實地訪評，順利完成。這段期間學校辦理校務評鑑，由於各項資料之提報都需本院各單位配合，特別籲請單位主管協助完成。

〈四〉根據統計，本院在農業科學之發表論文數及被引次數排名於「2010 年世界基本科學指標〈簡稱 ESI〉」分別排列 85 名及 84 名，這個進步應歸功於全院教師之努力，請繼續維持。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註。另備

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齊代表心：有關本院 2010 年世界基本科學指標排列，我建議您不要學學校一些長官除了講一些好的，然後缺點都沒有講，這個很明顯是我們的量增加了，但是水準卻大幅的退步了。

※主席：各種評鑑評估指標有改變，我們發表論文確有增加，但是引用數和 impact factor 相對變少，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您的建議我們會納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楊正澤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99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13 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八、討論提案：

(本次會議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第一案案由：學生第一次 1/2 或 2/3 學分不及格時，應由教務處直接通知學生與學生家長，請討論。

提案單位：齊心、路光暉、黃振文、譚鎮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99 年 8 月 25 日興教字第 0990200448 號函送全校 1/2 或 2/3 學分不及格警示名單，請各系通知學生與導師。名單中有各系學生與家長姓名與住址。
-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建議教務處不宜將全部名單送各系所。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此類重要通知應由學校直接通知學生本人與家長，另副知系所。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建請教務處參考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辦理。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案於學生四年級第二學期研究生一般入學考試放榜後辦理，本校註冊組之工作程序已無法受理申請前六學期成績單，爰擬改為前七學期成績。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修正後本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第三案案由：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院務會議資料全面電子化，節約用紙，請討論。

提案單位：楊正澤、馮豐隆、黃琮琪

說明：

一、鑑於各項會議使用紙張數量龐大，會議後形成浪費。

二、為節能減碳，建議本院研擬使用電子書等相關器材傳輸開會資料，提供委員會前閱讀及開會時翻閱。

三、考慮使用電子會議系統，以備未來會議形式更節能的雲端會議。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辦公室研擬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如果院務會議資料全面電子化，沒有會議資料這本書，那我沒辦法在上面寫字。電子書很快就會淘汰就和系所購置電子講台一樣，個人認為全面電子化目前尚不適宜投資，工作報告可以給系所，提案另外送院務會議代表。

※主席：那我們逐步來辦理，工作報告印二份，一份給系所、一份存院，提案另外給院務會議代表。

※齊代表心：另一個要提昇效果就是我們不要系所提供計畫、教師資料，這些內容應由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等行政單位提供，

這些都是行政單位的權責。

※主席：計畫其實在網路都看得到。

※齊代表心：工作報告印一份，其他就放在網路。

※楊代表正澤：謝謝各位代表的討論，我想這樣就已經達到我們提案的目的了。

決議：本案緩議，目前仍不適宜電子化，未來將逐步進行；爾後院務會議資料印製數本置於院辦公室備查並上傳網際網路，院務會議代表由本院提供紙本議案相關資料（不含各單位報告）。

第四案案由：擬變更本中心名稱為「土石流防災及資源保育中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 99 年 7 月 7 日辦理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委員建議更名為「土石流防災及山坡地保育利用中心」，評鑑報告如附件一。

二、經 99 年 9 月 8 日中心會議決議（如附件二）更名為「土石流防災及資源保育中心」更為妥適。

辦法：擬請同意變更中心名稱，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我個人認為資源保育這個名稱過大，建議改為委員建議的名稱。

※林代表昭遠：評鑑委員建議更名「土石流防災及山坡地保育利用中心」名稱太長，經 99 年 9 月 8 日中心會議決議更名為「土石流防災及資源保育中心」較適切。

※齊代表心：如果不認同委員建議，可以維持原來名稱。

※林代表昭遠：配合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整個水土保持法是涵蓋整個台灣地區，如果僅設定在山坡地的部份會比較狹隘，中心老師希望可以強調資源及防災兩個重點。建議更改名稱「土石流防災及資源保育中心」，簡稱「土資中心」。

※齊代表心：我認為因為「土石流防災及資源保育中心」可以簡稱為「土資中心」而改名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理由。名稱訂很大，名不符實，應該要實在一點。

※主席：資源保育範圍可能太大。

決議：本案緩議，由院長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後再修訂中心名稱。

第五案案由：本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7 月 23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紀錄如附件一。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擬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我個人是反對。當初運銷系已經分開成立行銷系，應經系如果要做行銷，二個老師就夠了嗎？如果要成立一個學程我個人認為不是那麼妥當。所以如果直接用「農業經濟碩士學位學程」，那就可以。如果名稱是「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那送到研發會議時社管院是不是會同意？其他代表是不是會同意？我認為不適用這種方式來做。

※主席：齊代表是認為「農業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比較恰當，如果加上行銷那要和社管院一起辦。現在農產品行銷已經沒有老師教，運銷已經發生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投票看大家同不同意。

決議：

一、開、監票工作請蔡慶修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

二、經在場出席代表 28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21 票，不同意 7 票，本案通過送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六案案由：本院擬與台南大學生態學院簽訂 MOU，加強發展與研究之合作交流，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台南大學生態學院師生利用新化林場教學研究，可提高林場利用價值。
- 二、擴大林場之生物資源調查及生態研究之合作機會。
- 三、增加附屬單位與地方結合，融入在地化社會服務功能並提高知名度。
- 四、檢附台南大學生態學院簡介。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授權農資學院進行簽約手續。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王代表升陽：林管處是樂觀其成。

※齊代表心：國內大學之間簽 MOU 並無實值價值，另按慣例即使要簽也應先提出合作草案於本會議討論。

※主席：本案宜針對彼此互惠原則，撰寫 MOU 條文再提案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先研擬 MOU 條文再提案討論。

第七案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二、本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條文因與本校辦法未臻一致，爰擬再提案修訂；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萬代表一怒：發表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是否以第一作者才算？

※主席：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目前沒有區分作者順序。

※齊代表心：如果未區分會有爭議，建議以第一作者才算。

※主席：可以註記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以第一作者發表者才算。

※齊代表心：建議比照教評會設置辦法加上『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決議：修正通過，候選人發表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者以第一發明人（作者）得計入符合之條件。

☆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第八案案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二、本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條文因與本校辦法未臻一致，爰擬再提案修訂；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建議比照教評會設置辦法加上『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決議：修正通過，候選人發表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者以第一發明人（作者）得計入符合之條件。

☆修正後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三。

第九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為利於本院實務經驗之傳承與加強對農民與業界之服務，擬增訂本

院各系所得聘任實務推廣教師，其員額以全院教師十分之一為限。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
評審辦法（附件二），請參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第十案案由：擬增訂本院「實務推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新訂得聘任實務推廣教師之規定，爰訂定評審標準表。
- 二、檢附本院實務推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草案）如附件。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孟代表孟孝：建議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等納入推廣經歷計算；全
國性農業獎項可能很難認定。

※齊代表心：孟代表建議非常好，我非常贊同。

※主 席：小的學會獎不計算。

※孟代表孟孝：全國性農業獎項建議由推廣教授認定。

※朱代表建鏞：農業推廣手冊應納入。

※主 席：那就把專利、品種權、技術轉移等納入推廣經歷計算，農
業推廣手冊應納入。

※齊代表心：農業推廣手冊很重要。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院辦公室依據代表意見修正。

☆修正後本院實務推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如附錄五。

第十一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檢附擬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 二、本案配合本校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六)款、第 3 目規定，擬刪除非 SCI、SSCI 乙等及丙等期刊列為參考著作之規定。(附件二)
- 三、檢附本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如附件三。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個人擔心各系所會將乙等和丙等改為甲等。

※主 席：本院期刊準則已明確規定每期六篇每年四期者得列甲等期刊。

※齊代表心：建議各系所列甲等期刊 10~15 種為限。

※主 席：不要超過 15 種。

※萬代表一怒：本校升等規章異動頻繁，對擬升等教師不盡公平。

※主 席：學校送審準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實施，無緩衝問題。

※黃代表炳文：應經系教師投稿領域廣泛，明確訂出等級確實有困難。

※齊代表心：建議各系所得列為甲等之期刊以目前已列為甲等期刊者為限。

決 議：通過，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比照辦理，各系所得列為甲等之期刊以目前已列為甲等期刊者為限。

☆修正後本院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如附錄六。

第十二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錄七。

第十三案案由：擬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貢獻度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353 次行政會議及第 58 次校務會議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參考。
- 二、擬訂定本院教師每學年的教學基本貢獻度為 350 點。若教師受評年度有下列情事者，得調整其貢獻度門檻。
 1. 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抵 100 點，二級主管抵 50 點。
 2. 推廣教授：抵 50 點。
 3. 英語授課：每科目抵 50 點。
 4.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一週以上：抵 50 點。
 5. 發表 SSCI、SCI 文章〈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可抵 50 點，至多可抵 100 點。
 6. 發表非 SSCI、SCI 之甲級或乙級學術期刊文章〈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可抵 10 點，至多可抵 100 點。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研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建議本院教師每學年的教學基本貢獻度標準為 350 點，主管抵減限一職為限；英語授課：每科目抵 10 點至多 50 點；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一週以上，抵 10 點，至多 50 點，聯絡作者按一般觀念應改為通訊作者。

※主席：辦理國際活動沒有連續或累積一週以上連 50 點也不能抵。

※齊代表心：一週時間還包括送往迎來。

※主席：能幫忙辦理國際活動也不容易。

※齊代表心：這個案子是因為在校務會議受到很多批評，建議由校先訂

出大原則。

※主席：我們先訂一個原則，要不然到校務會議會說農資學院沒訂，大家討論一下會不會太高。

※主席：新進教師要不要3年內抵100點。

※齊代表心：我只建議英語授課：每科目抵10點至多50點；主辦國際交流活動，每次抵10點至多50點。

決議：修正通過。

☆新訂本院本院專任教師貢獻度標準如附錄八。

九、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中心所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改內容。

提案單位：黃琮琪、楊正澤、王升陽、顏吉甫、鄭蕙燕、阮喜文

說明：農業推廣中心於99年8月13日中心會議討論，為落實已設定之農業推廣業務，重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敬請同意修改結果。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代表心：建議第四條『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應保留。

※陳代表天鴻：為何第五條規定推廣教授由校長聘兼，推廣聯絡教授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

※主席：推廣聯絡教授教育部沒有規範，是由我們院訂的。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本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九。

※本日會議感謝本院附屬單位提供實習產品：畜試場的鮮乳及優酪乳各乙瓶。

十、散會：同日下午16時30分。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8.12.07.院務會議通過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報考本院各系所（學程）碩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本院各系所（學程）就讀，且其在校學業成績七學期（獸醫學系前九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者，碩士班一年級全學年之學雜費基數全免。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經費預算支應。本院依各系所（學程）研究生比例總和提撥至多 5% 為上限，發給前項研究生碩士班一年級全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四、研究生不得同時申請就讀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中與本辦法申請資格相同之獎學金，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由委員11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16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2. 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1至2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3. 校長遴派委員1人。
 - (二)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發表 SCI、SSCI 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所務會議，就系所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暨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本院各系所(學程)得聘任實務型教師，其員額以全院教師十分之一為限，其聘任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實務推廣教師須具有三年以上實務推廣服務經驗，並擁有專利發明且完成技術轉移或品種育成。
 - 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教學審查。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擬初聘教師需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獲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

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務推廣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3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研究論文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5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者得5分，排名 20%~50% (含) 得4分，排名 50% 以後得3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50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推廣經歷 (30分)	1.曾擔任農業推廣教授與校外服務六年以上，由評審委員視績效評分。 2.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每篇得1~5分，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獲得國外專利或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獲得國內專利者得3分。 3.獲得全國性農業服務獎者，各獎項加5分。 4.獲品種權或編寫推廣手冊者，由評審委員視績效評分。
	參與服務 (5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務推廣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5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3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 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 1~5 分，研究論文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0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50 分)	年 資 (5 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推廣經歷 (25 分)	<p>1. 曾擔任農業推廣教授、推廣連絡教授或組長至少三年以上，由評審委員視績效評分。</p> <p>2. 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每篇得 1~5 分，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獲得國外專利或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獲得國內專利者得 3 分。</p> <p>3. 獲得全國性農業服務獎者，各獎項加 5 分。</p> <p>4. 獲品種權或編寫推廣手冊者，由評審委員視績效評分。</p>
	參與服務 (10 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 分)	<p>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實務推廣教授評審標準表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經 歷 (25分)	曾擔任農業推廣教授、推廣連絡教授或組長15年以上，由評審委員評分。
學術著作 (7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0分)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0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實務推廣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15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經 歷 (10 分)	曾擔任農業推廣教授、推廣連絡教授或組長 10 年以上，由評審委員評分。
學術著作 (8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實務推廣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學 歷 (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經歷 (6 分)	曾任職農政相關基層單位五年以上，由評審委員評分。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需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3. 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3.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4.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5.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p>
	參與服務 (10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 期刊 IF 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 代表論文(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參與服務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 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 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如以代表論文提出改聘，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p>
	參與服務 (5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10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1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參與服務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2 0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40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1 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5分)	1.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 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需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3.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7.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8.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 以後權重 20%。 9.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10.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 0 分)	學 歷(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4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5 分。
	專長符合性 (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44-6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6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 44 分。 4.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0-1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8 分。 3.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4.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5.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 著作 (60分)	著作外 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 文 (15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 文 (20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3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 著作 (65 分)	著作外審 成績(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15 分)	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
	研究論文 (25 分)	1.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 術 著 作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學術著作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5 分、乙等得 4 分、丙等得 3 分；非 SCI、SSCI 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2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45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學術著作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五篇以上，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5 分、乙等得 4 分、丙等得 3 分；非 SCI、SSCI 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2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45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0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2 0 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4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8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48 分)	<p>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5 分、乙等得 4 分、丙等得 3 分；非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2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8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 5 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9 分)	應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51 分)	<p>1. 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5 分、乙等得 4 分、丙等得 3 分；非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2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51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99.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44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佔 38 分。 4.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至少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18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4.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5 分、乙等得 4 分、丙等得 3 分；非 SCI、SSCI、或 E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2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5.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6.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附錄七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

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六條之一 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該年度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教學基本貢獻度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每學年的教學基本貢獻度為 350 點。若教師受評年度有下列情事者，得調整其貢獻度門檻：

1. 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抵 100 點，二級主管抵 50 點，最多以一職位為限。
2. 推廣教授：抵 10 點，最多 50 點。
3. 英語授課：每科目抵 10 點，最多 50 點。
4. 主辦國際交流活動每次抵 10 點，最多 50 點。
5. 發表 SSCI、SCI 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50 點，至多可抵 100 點。
6. 發表非 SSCI、SCI 之甲等學術期刊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可抵 10 點，至多可抵 100 點。
7. 新進教師 3 年內抵 100 點。

附錄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

99年9月21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推廣教授(副教授)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推廣聯絡教授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